

普通股股票代碼：1467



南 緯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EX-RAY INDUSTRIAL CO., LTD.

一 一 四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3 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426 號本公司 11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
貳、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董事酬金政策	11
四、背書保證情形	12
五、資金貸與情形	13
六、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	14
七、財務報告	15
八、盈餘分配表	33
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	34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十一、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6

壹、開會議程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四二六號本公司十一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開會如儀：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報告
-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五、一一三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報告
- 六、一一三年度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報告
- 七、其他報告事項

貳、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討論案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伍、散 會

壹、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7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0頁。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依章程第31條規定，本公司應以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2%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擬依章程規定之額度及會計師查核之獲利金額，提撥並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以下同)737,931元，董事酬勞計737,931元。

四、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附件三第11頁。

五、一一三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截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背書保證責任限額為新台幣2,890,257仟元，實際背書保證總額為1,604,733仟元，請參閱附件四第12頁。

(二)本公司截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金貸與總額限額為新台幣1,156,103仟元，已貸與之總額為199,333仟元，請參閱附件五第13頁。

(三)謹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提報股東會。

六、一一三年度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內容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等事項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進行，請參閱附件六第14頁。

(二)謹依本公司作業程序之規定提報股東會。

七、其他報告事項，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於股東行使提案權期間並無接獲股東之提案

貳、承認事項：

一、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鄒依芸會計師及曾國禔會計師查核，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在案，檢附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7~9頁及附件七第15~32頁。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 113 年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以下同)82,857,651 元，本期淨利 108,339,650 元、其他綜合損益 2,476,521 元，本期未分配盈餘為 27,958,520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95,852 元，可供分配盈餘 25,162,668 元。

(二) 考量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長期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113 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三)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3 頁。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及本公司實務運作，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件九第 34~38 頁。

(二) 敬請 討論。

決議：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伍、散會

貳、附 件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113 年全球紡織業在多重因素影響下呈現復甦與挑戰並存的局面；主要影響因素包括全球經濟狀況、原材料價格波動、環保與永續發展趨勢。112 年受全球通膨與經濟放緩影響，消費者支出減少，導致服飾及家紡需求下滑。然而 113 年部分主要市場（如美國、歐洲）因通膨降溫、消費信心回升，帶動紡織品需求溫和成長，北美市場方面，雖然美國市場有所回暖，但庫存調整仍在進行，需求增長有限。歐洲市場則受能源成本下降及消費信心改善影響，紡織業復甦速度較快。亞洲市場，中國內需不振，且出口仍受國際貿易摩擦影響，印度及東南亞市場需求穩定，成為全球紡織業的新成長動力。114 年紡織業供應鏈預期將加速去中國化之戰略，由於川普的關稅政策影響，對於越南、墨西哥、加拿大、印度等地區的風險加劇。人工成本部份，越南產區吸引世界各國的大量投資，致使薪資水準不斷攀升，成衣製造之成本優勢不斷降低，促使本公司必須加速佈局，尋找東南亞、南亞及非洲等產區取代現有生產基地，以降低人力、關稅及政治…等風險。另外全球品牌商與消費者對環保標準要求提高，推動紡織業向綠色生產轉型，未來對於 ESG（環境、社會、治理）標準強化及落實、歐盟對於碳稅的即將開徵影響並可能會逐步推動向更多的產業…等等，未來更嚴格的環保規範，將影響全球供應鏈。可以預期循環經濟模式將興起，二手時尚、回收材料、可生物降解紡織品市場會快速發展。綜合來說 113 年紡織業整體呈現溫和復甦趨勢，受惠於消費需求回升、供應鏈調整等因素，但產業仍面臨環保政策壓力、人工成本上升及國際貿易摩擦等挑戰。雖然有諸多困難及挑戰，南緯公司憑藉過往整合之全球運籌管理系統，持續以優異之管理能力滿足顧客需求，提升業務價值，本公司應加快智慧製造與綠色轉型，以保持競爭力。

展望未來，114 年之情事不容樂觀，面對由川普所領導之美國政府，未來的一年將充滿不確定性，除維持過往南緯公司經營團隊以「TSVAC 南緯無縫增值鏈（Texray Seamless Value Added Chain）」模式，發揮競爭強勢外，需

保持高度彈性，隨時整併及調整組織，並加強跨產區間靈活調度能力，方能應對瞬息萬變的挑戰，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和利益。

二、實施概況及實施成果

為了有效掌握市場，因應快速反應的需求，南緯公司將保持靈活性，適時調整各區域公司之角色與功能：

(1)台灣營運總部以提升全球運籌優勢、持續開拓新型態的客戶、增加盈利及擴大營運規模為目標，強化內部產銷協調效益、加大採購議價能力，擴大拓展機能性產品之開發及業務，並投入研發及創新，提升自主設計能力，以提升企業整體利益。

(2)為因應中國織品及服飾內銷市場，本公司除調整產品種類，以符合內需市場外，並汰換獲利低且風險較大的客戶；外銷美國之業除生產複雜度高必須留在中國生產製造者外，其餘部分調配至其他產區做生產製造服務，滿足顧客對於降低關稅之需求。

(3)在非洲產區方面，透過織染及成衣一條龍式垂直整合服務，成功打入南非市場，本公司將以子公司緯笠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所研發設計之以印代染設備，替代舊有之浸染技術，以更環保、更節能之製程，提供更有特色、更加豐富化之產品，除提供顧客更多優質之選擇外，且使產品擁有 ESG 的附加價值，創造雙贏的策略。另外，將增設生產線，拓展歐美外銷市場，維持南緯集團之競爭力。

(4)越南產區部分，除提升本廠生產效率外，亦尋求生產製造之策略合作工廠，持續擴大產能穩定質量；並因應越南不斷高漲的工資，適時尋求新的生產基地，避免競爭力下降。

(5)其他事業，本公司除前述「金鼎聯合科技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外，亦開始加大關注新事業的發展，例如「台超萃取洗淨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去年度業績創近期新高，並透過集團資源配置及挹注，期待能培育出更多不同類型的業務，多角化經營避免過度集中所帶來的營運風險。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 114 年度財務預測。

四、獲利能力分析

紡織業在 113 年面臨雖中國內需不振，出口受國際貿易摩擦影響下，但主要市場因通膨降溫、消費信心回升，帶動紡織品需求溫和成長，亦造成本公司整體營業狀況回穩，獲利情況有所改善。本公司維持現有業務及製造型態為主，穩健經營改善公司體質，適時調整產區及尋找合作夥伴，期待紡織市場重回榮景。

五、研究發展狀況

全球年度氣候峰會歐盟已宣布 2027 年將徵收碳關稅（全名：碳邊境調整機制），未來將針對沒繳交「碳稅」的進口商品收費。本公司除積極盤查碳足跡外，亦以科技創新、安全防護、舒適機能及永續環保為主要產品發展趨勢；面對全球各地對於環保、綠能等議題持續重視，世界知名品牌陸續發表綠色宣言，更加注重於紡織業者更新一代環保、無毒的生產製程及紡織品的研發生產潛力。本公司針對製程開創出具有專利的以印代染技術，相較傳統染整業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的印染技術，提供現代環保解決方案。在產品方面，整合出 RAYS 機能性紡織品產品地圖，針對環保、節能、減碳與科技之機能產品進行發展，像是透過原液染色技術製程的 ECO-LOR®系列、氣候調節型紡織品 T-Cool®與 T-Hot®系列等。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著重研發具有永續意義的環保商品。受到全球高齡化人口及健康意識抬頭影響，市場對於健康照護與運動健身的需求攀升；另一方面資訊科技及物聯網的迅速發展，造就智慧型穿戴服飾需求成長。本公司自早期即投入運動健身與長期照護等領域，技術、專利持續領先，結合電子業、紡織業及其他相關產業優勢，進行跨產業合作，研發新功能產品，開創多元產業用紡織品的應用與發展。本公司一方面優化傳統既有紡織之應用事業，更進一步加緊研發環保、科技的紡織產品，以求在下一波國際紡織品競爭中勝出。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林宗頤



會計主管：吳健中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會計師及張淑瑩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一一三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鑑核。

此致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蔡昭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擬議)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林 瑞 岳	1,000	1,850	0	0	221	1,132	48	96	2,600	0	0	0	0	0	3,869/ 3.57	5,678/ 5.24	0
副董事長	姚 萬 貴	700	700	0	0	147	147	48	48	2,532	108	145	0	0	0	3,535/ 3.26	4,180/ 3.86	0
董事	張乃文 英屬紅方洲島 商記鈔紙廠	0	0	0	0	74	74	54	54	0	0	0	0	0	0	127/ 0.12	127/ 0.12	0
董事	戴俊 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	0	0	0	0	74	74	54	54	0	0	0	0	0	0	127/ 0.12	127/ 0.12	0
董事	林 宗 順	0	0	0	0	74	334	24	90	5,411	108	124	0	0	0	5,616/ 5.18	6,230/ 5.75	0
董事	阿 語	0	0	0	0	74	74	48	48	0	0	0	0	0	0	122/ 0.11	122/ 0.11	0
董事	蘇州緯德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楊家菡	0	0	0	0	74	74	48	48	0	0	0	0	0	0	122/ 0.11	122/ 0.11	0
獨立董事	蔡 昭 倫	800	800	0	0	0	0	48	48	0	0	0	0	0	0	848/ 0.78	848/ 0.78	0
獨立董事	朱 興 華	800	800	0	0	0	0	48	48	0	0	0	0	0	0	848/ 0.78	848/ 0.78	0
獨立董事	林 正 德	400	400	0	0	0	0	48	48	0	0	0	0	0	0	448/ 0.41	448/ 0.41	0
獨立董事	陳 文 河	400	400	0	0	0	0	24	24	0	0	0	0	0	0	424/ 0.39	424/ 0.39	0
合計		4,100	4,950	0	0	738	1,909	480	606	10,543	216	269	0	0	0	16,088/ 14.85	19,155/ 17.68	0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酬金給付辦法」，以之作爲獨立董事及董事評估依據，該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 2% 爲董事酬勞，發放除考量公司整體經營績效、未來營運風險及產業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營運效益的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給予合理報酬。提供背書保證之董事給予固定薪酬，一般董事僅支領出席車馬費並無薪酬，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固定酬金（每季給付一次），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林董事長、姚副董事長及林董事長兼具執行集團營運及管理職責，每月支領固定薪酬，參考同業評估給予合理報酬。

附件四、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南緯纖維	2	\$1,445,129	909,456	909,456	531,609	338,780	31.47%	2,890,257	Y	N	Y
0	本公司	南緯服裝	2	1,445,129	196,208	167,302	118,604	98,355	5.79%	2,890,257	Y	N	Y
0	本公司	TEX-RAY(VN)	2	1,445,129	49,178	49,178	-	-	1.70%	2,890,257	Y	N	N
0	本公司	大冠(上海)	2	1,445,129	109,065	107,797	55,471	-	3.73%	2,890,257	Y	N	Y
0	本公司	台超萃取	2	1,445,129	20,000	20,000	-	-	0.69%	2,890,257	Y	N	N
0	本公司	愛克智慧	2	1,445,129	121,000	121,000	74,521	30,386	4.19%	2,890,257	Y	N	N
0	本公司	緯笠紡織	2	1,445,129	230,000	230,000	130,371	23,332	7.96%	2,890,257	Y	N	N
1	大冠(上海)	昆山東益	2	454,593	45,444	44,915	17,711	-	9.88%	681,890	N	N	Y
2	南緯纖維	南緯服裝	4	1,445,129	181,775	179,662	179,662	174,215	6.22%	2,890,257	N	N	Y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6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100%為限，故以最近財務報告之淨值為設算基礎，其計算限額為2,890,257千元× 100% = 2,890,257千元。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50%為限，故以最近財務報告之淨值為設算基礎，其計算限額為2,890,257千元× 50% = 1,445,129千元。

註4：對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得超過雙方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

註5：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50%為限，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額 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南緯服裝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63,160	-	-	4.00%	2	-	營運週轉	-	-	-	1,156,103	1,156,103
0	本公司	GOOD TIME	"	是	39,402	39,342	39,342	1.00%	1	-	營運週轉	-	-	-	1,156,103	1,156,103
0	本公司	南緯纖維	"	是	98,505	98,355	32,785	4.00%	2	-	營運週轉	-	-	-	1,156,103	1,156,103
0	本公司	AIQ-S	"	是	61,636	61,636	55,407	4.00%	2	-	營運週轉	-	-	-	1,156,103	1,156,103
1	Z-PLY(NY)	南緯纖維	"	是	131,340	131,140	65,570	2.50%	2	-	營運週轉	-	-	-	246,836	370,254
1	Z-PLY(NY)	TEX-RAY (MEXICO)	"	是	65,090	-	-	2.50%	2	-	營運週轉	-	-	-	246,836	370,254
2	大冠(上海)	南緯纖維	"	是	272,662	269,493	223,993	5.50%	2	-	營運週轉	-	-	-	454,593	681,890
2	大冠(上海)	南緯服裝	"	是	90,887	89,831	-	5.50%	2	-	營運週轉	-	-	-	454,593	681,890
2	大冠(上海)	浙江愛柯	"	是	68,165	67,373	58,390	5.50%	2	-	營運週轉	-	-	-	181,837	181,837
3	TEX-RAY (CAYMAN)	TEX-RAY (MEXICO)	"	是	126,320	49,178	-	2.50%	2	-	營運週轉	-	-	-	364,055	546,082

註1：資金貸與性質區分為下列二種：

(1)有業務往來之必要。

(2)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註2：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淨值40%為限，故以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設算，其計算限額為2,890,257千元×40%=1,156,103千元。

註3：個別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故以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設算，其計算限額為2,890,257千元×40%=1,156,103千元。

註4：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以貸與公司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但100%持有之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以貸與公司財務報告淨值150%為限。

註5：個別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但100%持有之國外子公司間個別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財務報告淨值100%為限。

註6：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件六、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交易對象	113年度 交易金額	交易 條件	是否依據董事會 通過之交易價格 計算原則辦理	是否逾董事會 通過之全年度 交易金額上限	是否依「關係企業 相關財務業務相 關作業規範」辦理
子公司—Z-PLY(NY)	\$ 701,415	45天	是	否	是
子公司	166,688	30~60天	是	否	是
	<u>\$ 868,103</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收款條件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約當，價格方面因訂單之規格與款式不同，故無法比較。

2. 營業成本

(1)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交易對象	113年度 交易金額	交易 條件	是否依據董事會 通過之交易價格 計算原則辦理	是否逾董事會 通過之全年度 交易金額上限	是否依「關係 企業相關財務 業務相關作 業規範」辦理
子公司	<u>\$ 123,533</u>	30~90天	是	否	是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相當，進貨價格則因與關係人交易皆屬特殊型號訂單，故無法比較。

(2)本公司委由關係人加工金額如下：

交易對象	113年度 交易金額	交易 條件	是否依據董事會 通過之交易價格 計算原則辦理	是否逾董事會 通過之全年度 交易金額上限	是否依「關係企業 相關財務業務相 關作業規範」辦理
子公司—TEXRAY (VN)	\$ 467,321	30天	是	否	是
子公司	30,155	30~60天	是	否	是
	<u>\$ 497,47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委外加工交易係依客戶訂單內容各自議定價格及付款條件，必要時得視關係人之營運需求而預付款項。

3.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請詳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

4. 背書保證

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銀行借款及購料借款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情形詳附件四「背書保證情形」。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重編後)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重編後)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重編後)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重編後)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成衣紡織產業，為強化國際競爭力，經營策略採全球佈局，增設海外多點產銷供應鏈，而受各國當地法令及政經變異之影響程度大幅增加，故其收入認列係屬高度關注事項。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並執行收入細部測試、抽查訂單、出貨、發票、應收帳款及收款作業等有關記錄，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性。另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於財務報導日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有關應收帳款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金額為389,964千元，考量其交易對象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故其客戶信用風險之管理係屬重要。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查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授信評估之控制機制並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過去收款經驗及檢視期後收款記錄，以確認應收帳款之減損已允當評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鄒依芸 
曾明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重編後)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重編後)				113.12.31		112.12.31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二(二))	\$	622,771	10	610,330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475,000	8	320,000	6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143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788,998	13	709,282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389,964	6	242,703	4	2150	應付票據		1,158	-	1,155	-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		142,523	2	65,371	1	2170	應付帳款		247,116	4	203,00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5,286	-	2,74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6,518	-	17,89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38,391	2	126,844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二))		96,628	1	85,28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二(二))		5,642	-	2,282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101	-	504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243,082	4	256,79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66	-	7,17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及十二(二))		172,194	3	132,13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032	-	6,08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	-	23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50,561	1	49,44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262,266	4	212,010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及十二(二))		2,394	-	7,213	-
			1,982,363	31	1,651,441	28				1,699,272	27	1,407,038	24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六(二)及十二(二))		41,044	1	27,76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414,152	23	1,463,257	2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七及十二(二))		2,547,568	41	2,595,181	4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80,873	3	177,69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410,491	7	420,210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148	-	17,555	-
1755	使用權資產		19,933	-	23,2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	-	6,44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079,515	18	1,086,216	2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31	-	960	-
1780	無形資產		3,350	-	5,481	-				1,609,004	26	1,665,914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0,831	-	16,942	-		負債總計		3,308,276	53	3,072,952	52
1960	預付投資款		-	-	6,165	-	3110	普通股股本		2,336,247	38	2,336,247	4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103,438	2	4,840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五))		254,520	4	254,267	5
			4,216,170	69	4,186,024	72	3300	保留盈餘		205,137	3	94,321	2
							3400	其他權益		94,353	2	79,678	1
								權益總計		2,890,257	47	2,764,513	48
資產總計		\$	6,198,533	100	5,837,46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98,533	100	5,837,465	100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林宗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健中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重編後)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2,503,280	100	2,118,1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2,215,274	88	1,821,831	86
5900 營業毛利	288,006	12	296,306	1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9,584)	-	(4,224)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4,224	-	10,79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2,646	12	302,873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6,697	7	200,726	10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八)及十二(二))	142,567	6	136,92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500	1	26,22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2,490	-	13	-
	347,254	14	363,883	17
6900 營業淨損	(64,608)	(2)	(61,01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及十二(二))	14,597	-	25,8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及七)	97,898	4	3,889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及十二(二))	38,719	1	24,31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二))	88,576	3	(117,486)	(5)
7510 利息費用	(56,903)	(2)	(48,473)	(2)
	182,887	6	(111,907)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18,279	4	(172,917)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9,939	-	(7,154)	-
本期淨利(損)	108,340	4	(165,763)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50	-	5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二(二))	(6,165)	-	(6,96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十二(二))	(22,854)	(1)	(61,473)	(3)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4)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415)	(1)	(67,908)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566	2	(76,076)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566	2	(76,076)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151	1	(143,984)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491	5	(309,747)	(15)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46		(0.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46		(0.71)	

董事長：林瑞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宗頤



會計主管：吳健中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合 計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36,247	239,699	177,178	82,430	259,608	(823,983)	(41,504)	1,089,625	224,138	3,059,692
本期淨損	-	-	-	(165,763)	(165,763)	-	-	-	-	(165,7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76	476	(76,076)	(68,384)	-	(144,460)	(143,9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5,287)	(165,287)	(76,076)	(68,384)	-	(144,460)	(309,74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568	-	-	-	-	-	-	-	14,568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36,247	254,267	177,178	(82,857)	94,321	(900,059)	(109,888)	1,089,625	79,678	2,764,513
本期淨利	-	-	-	108,340	108,340	-	-	-	-	108,3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76	2,476	43,566	(28,891)	-	14,675	17,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0,816	110,816	43,566	(28,891)	-	14,675	125,49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53	-	-	-	-	-	-	-	253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36,247	254,520	177,178	27,959	205,137	(856,493)	(138,779)	1,089,625	94,353	2,890,257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林宗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健中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重編後)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18,279	(172,9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019	15,354
攤銷費用	2,577	6,7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90	13
利息費用	56,903	48,473
利息收入	(38,719)	(24,311)
股利收入	(256)	(5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88,576)	117,4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	(1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360	(6,567)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5,580	6,540
其他收入	(11,643)	(2,216)
租賃修改利益	(29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600)	160,8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143)	-
應收帳款增加	(149,751)	(75,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7,152)	49,978
其他應收款增加	(2,539)	(1,0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1,547)	(42,525)
存貨增加	13,708	49,62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8,469)	9,16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31	1,76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8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5,762)	(6,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	(22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4,109	(37,22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8,625	25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248	(18,5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97	(214,41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819)	4,12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323	(3,347)
其他負債減少	(129)	(45,9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957	(315,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0,805)	(321,738)
調整項目合計	(250,405)	(160,8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2,126)	(333,795)
收取之利息	38,719	24,311
支付之利息	(55,810)	(48,649)
支付之所得稅	(8,770)	(33,1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987)	(391,238)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重編後)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80)	(10,22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9,37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6,16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25,359	337,5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1)	(8,3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	100
取得無形資產	(446)	(1,88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8,854)	(60,209)
收取之股利	29,639	20,1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032)	187,5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30,000	8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075,000)	(94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229,716	1,189,80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150,000)	(7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344
償還長期借款	(49,577)	(48,543)
租賃本金償還	(6,679)	(6,1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460	255,4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441	51,8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0,330	558,5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2,771	610,330

董事長：林瑞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宗顯



會計主管：吳健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緯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緯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緯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緯集團為成衣紡織產業，為強化國際競爭力，經營策略採全球佈局，增設海外多點產銷供應鏈，而受各國當地法令及政經變異之影響程度大幅增加，故其收入認列係屬高度關注事項。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南緯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南緯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並執行收入細部測試、抽查訂單、出貨、發票、應收帳款及收款作業等有關記錄或發函詢證主要客戶之銷貨紀錄，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性。另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於財務報導日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有關應收帳款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緯集團應收帳款金額為936,938千元，考量其交易對象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故其客戶信用風險之管理係屬重要。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南緯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查南緯集團客戶授信評估之控制機制並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過去收款經驗及檢視期後收款記錄，以確認應收帳款之減損已允當評估。

其他事項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緯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鄒依芸



曾明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40,133	26	2,102,688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466,911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4,257	-	22,93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788,998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936,938	11	669,992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105,90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719	1	139,740	2	2150	應付票據		1,9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689	-	4,558	-	2170	應付帳款		459,005	5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921,437	11	925,690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23,907	4
1410	預付款項		114,751	1	133,57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85,43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63	-	6,65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47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06,137	4	226,08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50,890	1
			4,645,624	54	4,231,913	5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159,36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811	-
										3,482,696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五))		41,044	-	47,016	1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969,195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896,267	22	1,878,958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82,180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196,076	2	234,85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02,34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493,161	17	1,526,846	1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25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64,660	3	241,261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6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0,543	-	29,059	-				2,261,613	26
1960	預付投資款		-	-	9,245	-				5,744,309	6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35,331	2	37,3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7,733	-	30,305	-					
			4,094,815	46	4,034,888	49					
資產總計											
		\$	8,740,439	100	8,266,80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林宗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健中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5,037,103	100	4,555,3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及(十五))	3,975,688	79	3,785,652	83
5900 營業毛利	1,061,415	21	769,699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三)、(十五)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07,812	8	408,954	9
6200 管理費用	466,165	9	481,77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9,768	3	85,06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8,232)	-	(24,505)	(1)
	995,513	20	951,294	20
6900 營業淨利(損)	65,902	1	(181,59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7010 其他收入	12,399	-	13,8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117,687	2	137,510	3
7100 利息收入	104,025	2	82,234	2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三)及七)	(125,873)	(2)	(118,872)	(3)
	108,238	2	114,745	2
7900 稅前淨利(損)	174,140	3	(66,850)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95,009	2	98,401	2
本期淨利(損)	79,131	1	(165,25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34	-	4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801)	(1)	(68,384)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4)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413)	(1)	(67,947)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103	1	(75,765)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103	1	(75,765)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690	-	(143,71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821	1	(308,963)	(7)
860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8,340	1	(165,76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9,209)	-	512	-
	\$ 79,131	1	(165,251)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5,491	2	(309,747)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0,670)	(1)	784	-
	\$ 94,821	1	(308,963)	(7)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46		(0.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46		(0.71)	

董事長：林瑞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宗順



會計主管：吳健中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不動產 重估增值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36,247	239,699	177,178	82,430	259,608	(823,983)	(41,504)	1,089,625	3,059,692	159,263	3,218,955
本期淨(損)利	-	-	-	(165,763)	(165,763)	-	-	-	(165,763)	512	(165,2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76	476	(76,076)	(68,384)	-	(143,984)	272	(143,7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5,287)	(165,287)	(76,076)	(68,384)	-	(309,747)	784	(308,96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568	-	-	-	-	-	-	14,568	(14,568)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7,434)	(7,434)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36,247	254,267	177,178	(82,857)	94,321	(900,059)	(109,888)	1,089,625	2,764,513	138,045	2,902,558
本期淨利(損)	-	-	-	108,340	108,340	-	-	-	108,340	(29,209)	79,1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76	2,476	43,566	(28,891)	-	17,151	(1,461)	15,6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0,816	110,816	43,566	(28,891)	-	125,491	(30,670)	94,82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53	-	-	-	-	-	-	253	(253)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249)	(1,249)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36,247	254,520	177,178	27,959	205,137	(856,493)	(138,779)	1,089,625	2,890,257	105,873	2,996,130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林宗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健中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74,140	(66,8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2,271	212,790
攤銷費用	10,347	17,54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232)	(24,505)
利息費用	125,873	118,872
利息收入	(104,025)	(82,234)
股利收入	(256)	(5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	(172)
處分投資利益	-	(3,52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268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5,193)	(51,021)
租賃修改利益	(434)	(1,9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0,368	189,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8,608	8,06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9,295)	18,08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0,904	(31,320)
存貨(增加)減少	(4,781)	263,17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0,027	(10,87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5)	3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4,582)	247,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945	(12,259)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272)	5,60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054	(34,08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652	(45,0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1,882	59,40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597)	2,36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110)	(4,489)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484	(3,0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038	(31,6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2,544)	215,840
調整項目合計	87,824	405,3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1,964	338,496
收取之利息	104,025	82,234
支付之利息	(126,989)	(118,284)
支付之所得稅	(75,856)	(82,2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144	220,244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80)	(71,6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308)	(115,2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0	7,971
取得無形資產	(5,890)	(6,062)
處分無形資產	-	19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8,689)	(45,2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073)	(25,073)
預付投資款增加	-	(9,245)
收取之股利	256	546
處分子公司	-	(8,6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4,344)	(272,5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70,693	1,948,665
短期借款減少	(2,248,858)	(2,144,34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340,000	1,189,80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260,000)	(7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85,611	52,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6,909)	(156,716)
租賃本金償還	(51,946)	(48,9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285)	(7,4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1,306	73,0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339	(62,7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7,445	(41,9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2,688	2,144,6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0,133	2,102,6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林宗顯



會計主管：吳健中



附件七
財務報告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82,857,65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為避免過度稀釋，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股息紅利之百分之五十，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
本期淨利	108,339,650	
其他綜合損益	2,476,521	
本期未分配盈餘	27,958,5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95,8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162,668	

註：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長期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113 年度不分派股利。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林宗頤



會計主管：吳健中



附件九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不低於50%應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已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已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修正公司章程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四日。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四日。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增加修正日期

附件九

(修訂前條文)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TEX-RAY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3010 不織布業
- 四、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五、C306010 成衣業
- 六、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七、CJ01010 製帽業
- 八、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九、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二、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四、I502010 服飾設計業
- 十五、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股息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各項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

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告，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

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董事餘存期間為限。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會中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

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不低於本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瑞岳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規則於 113 年 03 月 13 日董事會同意

-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 二 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第 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

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

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持有股份

114 年 4 月 15 日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林 瑞 岳	113.06.14	三 年	6,120,000	6,120,000
副 董 事 長	姚 萬 貴	113.06.14	三 年	3,830,239	3,830,239
董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悅達紡織控股有 限公司代表人： 張乃文、戴俊	113.06.14	三 年	42,052,440	42,052,440
董 事	何 語	113.06.14	三 年	73,912	73,912
董 事	蘇州緯德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楊家茵	113.06.14	三 年	23,362,466	23,362,466
董 事	林 宗 頤	113.06.14	三 年	4,470,000	4,470,000
獨 立 董 事	蔡 昭 倫	113.06.14	三 年	0	0
獨 立 董 事	朱 興 華	113.06.14	三 年	0	0
獨 立 董 事	陳 文 河	113.06.14	三 年	0	0
獨 立 董 事	林 正 德	113.06.14	三 年	10,000	10,000
合 計				75,449,466	75,449,466

註 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04.15)為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75,449,466 股。

註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